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93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被告 張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，雖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30五樓，惟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